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520號

原告 震坤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被告 易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萬零壹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7日將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經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二）被告委託原告製作伸縮門，嗣後於110年3月間完工後，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交予原告，用以給付工程尾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即系
05 爭支票），詎原告於110年5月7日將系爭支票為付款提
06 示，經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未獲兌現等情，業據其
07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自
08 堪信為真實。

09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
10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11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12 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
13 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
14 負發票人責任，準此，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應負發票人付款責任而給付原告票款50,140元，及自為付
16 款提示日即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三）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21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22 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
24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5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26 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
27 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
29 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3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陳任鈞

08 附表：

09

發 票 人	付款人	票據號碼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民國)	提 示 日 (民國)
易陞營造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民權分行	AE00000000	50,140元	110年4月30日	110年5月7日